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0-442000-26-03-022241

建设地点：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

验收单位：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水审复[2021]221 号, 2021 年 7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开工, 2022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昂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承诺制管理，无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因此，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项目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沙镇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为新建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1624.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0151.2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幢5层综合楼、1幢5层丙类车间、2幢5层丙类仓库、1幢1层甲类

仓库、停车位 71 个，并配套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池的设施工程等。

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1624.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0151.27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627.7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523.55m²，容积率为 1.69；建筑基底面积 4300m²，建筑密度 36.99%；规划绿地面积 1743.76m²，绿地率 15.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幢 5 层综合楼、1 幢 5 层丙类车间、2 幢 5 层丙类仓库、1 幢 1 层甲类仓库、停车位 71 个，并配套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池的设施工程。工程完善挖方总量为 0.9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27 万 m³，借方 0.30 万 m³，无弃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1]221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 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为 1.16 公顷。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02 月，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主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景观绿化 0.17 公顷、沉砂池 1 个、雨水管网 540m，临时排水沟 435m 和彩条布苫盖 0.2 公顷。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5.0%。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项目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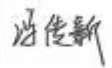
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及其物业管理单位管护。建设单位和物业单位应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排水设施及时清淤等，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组长	周波	中山市汉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02652954		建设单位
组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812632316		专家
	蔡东兴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19295070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卢银凤	广东昂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24789500		施工总包单位
	丁夏	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988991		主体设计单位
	冯传新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90135820		监理单位

四、验收会议图片



五、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核查照片



项目大门



构建筑物



构建筑物



构建筑物



本项目绿化



本项目绿化



本项目绿化



排水沟及雨水管道



园区内雨水口